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4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494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30494915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得先行辦理退休人員之年終（另予）考績並借  
支考績獎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2月13日部法二字第  
11357744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  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 
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18



1130005362

有附件